

法律版

2007年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1

刑法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阮齐林 编著

怎样才能让司考对你不再是脑筋急转弯式的考试？

——适当做些练习是必要的。

练什么最合适呢？

——其一是法律条文；其二是案例。

法条是有限的，越练越熟越扎实，

才能以不变应万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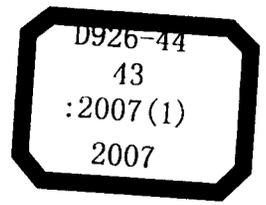
案例是无穷的，应当精挑细选，

达到举一反三、事半功倍之功效。

名师铸就 助您成功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刑 法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阮齐林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阮齐林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5036 - 6975 - 0

I. 司… II. 阮…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习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730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静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63.25 字数/1666 千

版本/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6975 - 0

定价(全 5 册):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怎样才能让司法考试对你而言不再是脑筋急转弯式的考试呢？适当做些练习是必要的。

练什么？司法考试无非是测试法律条文的理解与适用，即所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解决问题时，首先需要掌握法律准绳，然后再适用于案件（事例）。因此，练习就有两种类型：其一是法律条文，即练习对法律准绳的掌握；其二是案例，即练习将法律准绳适用于具体事例。

练习法律和案例哪个更基本呢？当然是通过练习熟悉法律更基本。因为熟悉法律是正确解答案例的基础，心中没有法律准绳，不可能正确适用法律解决案例。

练习法律和案例哪个更有效呢？当然是通过练习熟悉法律更有效。因为法律条文是有限的，通过一定的练习就可以掌握。而具体的案例是无限的，千变万化的，即使通过练习也难以穷尽。因此，练习好对法律本身的理解和掌握，是一个“以不变应万变”的解决之道。

我见过有些考生热衷于收集、钻研各种疑难案例，并为得到确切的答案而“上下求索”。这种精神固然可贵，但应对法律考试却不得法。因为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得一解答，也只是一个个案解答而已，并无普遍的指导意义。更有一些考生，连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一无所知，就投入到各种案例的解析之中，最终不能形成正确的系统的知识。对这些考生而言，恐怕还是要退一步，先把法律练熟了，再考虑练习案例。而练习案例，也应围绕法条的熟悉和理解。在有根基的基础上，适度训练一下应变能力。

看看历年试卷，存在大量的测试法条本身记忆、理解的试题。解答这样的试题，熟悉法条是极为有效的。还有一些试题，只需要对法条有基本的理解就可简单得出正解。当然，也有一些疑难的事例，不能仅仅依靠死记硬背法条解决。

对此，我的建议是，应当针对比较简明可靠的东西进行准备。哪个简明可靠呢？那就是熟悉法条、掌握法条的简单适用。这样大体就能解答试卷中的60%的试题。剩下的疑难问题，碰碰运气。这样才能真正使你不是靠运气通过司法考试。

本书就是遵循这个思路，首先把法条改编成习题，帮助熟悉、理解法条本身的内容。然后再编一些案例（事例）习题，练习法条的理解、适用。法条是有限的，越练越熟越扎实；案例是无穷尽的，应当适可而止。

阮齐林
2007年1月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依简称顺序排列)

简 称	全 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关于单位犯罪案件有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
关于盗窃案件若干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42次会议通过
关于黑社会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8次会议通过
关于减刑、假释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10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40次会议通过
关于交通肇事案件若干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6次会议通过
关于挪用公款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72次会议通过
关于骗购外汇犯罪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关于骗取出口退税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1次会议通过
关于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2次会议通过

续表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关于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1次会议通过
关于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若干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通过
关于强奸案件有关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0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9次会议通过
审理抢劫、抢夺案件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05]8号
抢劫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1次会议通过
抢夺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1次会议通过
关于扰乱电信市场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3次会议通过
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9次会议通过
关于贪污、职务侵占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2000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0次会议通过
关于偷税抗税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4次会议通过
关于伪劣商品刑事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8次会议、2001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84次会议通过
关于伪造货币等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0次会议通过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关于信用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淫秽电子信息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3次会议、2004年9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
关于知识产权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1次会议、2004年11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关于自首和立功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72次会议通过
关于走私刑事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1次会议通过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3次会议通过
办理走私刑事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7月8日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刑法第12条解释	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52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3日公布起施行
刑法第228、342、410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续表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刑法第 294 条第 1 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刑法第 313 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刑法第 384 条第 1 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刑法第 93 条第 2 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刑法第九章渎职罪适用主体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刑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刑法修正案(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刑法修正案(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刑法修正案(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刑法修正案(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刑法修正案(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办理赌博案件的解释	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 年 4 月 2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49 次会议、2005 年 5 月 8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通过
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84 年 9 月 2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1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1
-----------------	---

第一编 总 则

一、刑法概说	1
(一)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	1
(二) 刑法的基本原则	2
(三) 刑法的适用范围	3
二、犯罪	6
(一) 犯罪的一般定义	6
(二) 罪过原则和罪过形式	8
(三) 客观要件:行为与因果关系	11
(四) 刑事责任年龄、能力	12
(五) 排除犯罪性事由	18
(六)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1
(七) 共同犯罪	26
(八) 单位犯罪	33
三、刑罚	36
(一) 刑罚的种类	36
(二) 管制	36
(三) 拘役	37
(四) 有期徒刑	37
(五) 死刑	37
(六) 罚金	38
(七) 剥夺政治权利	39
(八) 没收财产	39
四、刑罚的具体运用	40
(一) 量刑	40
(二) 累犯	42
(三) 自首和立功	43
(四) 数罪并罚	48
(五) 缓刑	55
(六) 减刑	56
(七) 假释	58
(八) 时效	59

第二编 分 则

一、罪刑各论概说	62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69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71
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1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81
(二)走私罪	83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87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89
(五)金融诈骗罪	94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99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103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106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9
六、侵犯财产罪	118
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34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134
(二)妨害司法罪	141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45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147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148
(六)破坏环境保护罪	149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51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55
(九)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56
八、危害国防利益罪	159
九、贪污贿赂罪	161
十、渎职罪	174
十一、军人违反职责罪	180

一、刑法概说

(一)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

【配套练习】

1. 关于刑法的体系,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 A. 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
- B. 刑法体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 C. 狭义刑法体系仅指“刑法典”的体系
- D. 广义刑法体系指由“刑法典”、单行特别刑法、附属刑法三种形式的刑事法律所构成的刑法体系

【答案】 ABCD

2. 关于狭义刑法体系,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 A. 特指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又称刑法典
- B. 我国刑法典采用大陆法系的刑法典模式,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
- C. 总则共 5 章,规定刑法的原则、效力范围以及犯罪和刑罚的一般性内容;分则共 10 章,分别规定了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和法定刑
- D. 附则只有一条,规定了因刑法典施行而废止的 15 个刑事条例的名录和刑事条例中 8 个继续有效的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

【答案】 ABCD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典)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后,目前已有几个修正案?

- A. 3 个
- B. 4 个
- C. 5 个
- D. 6 个

【答案】 D

4. 第一次《刑法修正案》(1999 年 12 月)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 A. 增设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罪
- B. 扩大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失职罪和滥用职权罪的主体范围
- C. 扩大或明确破坏金融秩序罪中金融机构的范围,包括: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

金融机构

- D. 严厉惩处恐怖主义犯罪

【答案】 ABC

5. 《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8 月)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 A. 将死刑复核权收归最高法院
- B. 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对贩卖毒品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
- C. 将《刑法》第 342 条原非法占用“耕地”改为非法占用“农用地”

- D. 增加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答案】 C

6. 《刑法修正案(三)》(2001 年 12 月)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 A. 确立“危险物质”的概念,危险物质包括毒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 B. 与确立“危险物质”概念相应,修改有关罪名,如把第 114 条原“投毒罪”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
- C. 增加“资助恐怖活动罪”、“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 D. 将“恐怖活动犯罪”的违法所得也规定为刑法第 191 条“洗钱罪”的对象

【答案】 ABCD

7. 《刑法修正案(四)》(2002 年 12 月)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 A. 将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犯罪由结果犯改为危险犯
- B. 对走私固体废物犯罪单独规定刑罚,进一步明确走私废物的对象包括“固体废物和液态、气态废物”
- C. 增加了“雇用童工从事重危劳动罪”,并规定犯雇用童工从事重危劳动罪,“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D. 修改《刑法》第 344 条(原非法采伐、毁坏

珍贵树木罪),将该条保护范围扩大到“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

【答案】 ABCD

【解析】《刑法修正案(四)》还增加规定了关于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犯罪;修改了《刑法》第345条(原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取消了“在林区”和“以牟利为目的”的限制,增加了非法“运输”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增加规定了执行人员滥用职权罪和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8.《刑法修正案(五)》(2005年2月)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A. 将“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增补规定为信用卡诈骗行为之一

B. 增加规定持有、运输、出售、购买、提供伪造的信用卡、非法持有、骗领信用卡罪

C. 修改《刑法》第369条,增加规定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D. 增加规定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答案】 ABC

9.《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A. 扩大了《刑法》第163条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范围,将该罪的主体由公司、企业人员扩大至“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B. 扩大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行贿对象的范围,包括“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C. 扩大了洗钱罪“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范围

D. 扩大了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对象的范围至“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答案】 ABCD

10.《刑法》总则第101条规定“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意味着:

A. 关于某一犯罪与刑罚问题,其他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刑法总则的规定

B. 关于某一犯罪与刑罚问题,其他刑事单行条例有特别规定的,排斥适用刑法总则的规定

C. 关于某一犯罪与刑罚问题,刑法分则有特别规定的,排斥适用刑法总则的规定

D. 关于某一犯罪与刑罚问题,刑法总则的规定与刑法分则的规定发生竞合时,优先适用分则

的规定

【答案】 AB

11. 刑法的目的包括:

A. 惩罚犯罪 B. 保护人民

C. 保护法益 D. 保障人权

【答案】 AB

【解析】考查刑法的目的,根据《刑法》第1条规定,制定刑法是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12.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效果的法律,与其他法律相比较而言下列哪些情形属于刑法特有属性?

A. 其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相当广泛

B. 其法律效果较为严厉

C. 其具有补充性

D. 其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

【答案】 ABCD

(二)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配套练习】

1.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包含的内容有:

A. 适用刑法平等

B. 刑法修正案具有无条件溯及既往的效力

C.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

D.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答案】 CD

2.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个说法是错误的?

A. 刑法应当采取成文形式,禁止习惯法

B. 对犯罪及其法律后果必须规定明确

C. 禁止刑法溯及既往

D. 禁止不利于被告的刑法溯及既往

【答案】 C

3.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正确的说法是:

A. 明确性

B. 禁止过于残酷不合理的刑罚

C. 价值基础是民主(自律)、可预知(预测)

的原理

D. 规范构成要件的要素虽然不够明确,但也不能认为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 ABCD

4.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正确的说法是:

A. 心理强制说是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之一

B. 三权分立是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之一

C. 在英美刑法中,罪刑法定原则表现为“法律的正当程序”

D. 在中国刑法中,罪刑法定原则还包含“法律规定为犯罪的应当定罪处罚”的内容

【答案】 ABCD

5.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刑法的解释,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罪刑法定原则旨在用立法权限制司法权滥用,因此不能约束立法权

B.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的解释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禁止扩大解释

C. 刑法的目的在于保护合法权益,所以刑法的解释不能违背保护合法权益的目的

D. 罪刑法定原则不禁止有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和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答案】 CD

6. 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刑罚的轻重与罪行和刑事责任相适应

B. 罪行侧重于指客观的犯罪行为的侵害性

C. 刑事责任侧重于指主观意识的罪过性

D. 罪刑相适应仅仅是指刑罚的轻重与罪行相适应

【答案】 ABC

7. 下列哪些情形体现出罪刑相适应原则?

A. 对累犯从重处罚

B. 对自首、立功的从宽处罚

C. 对中止犯处罚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

D. 对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 ABCD

8. 关于刑法原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我国刑法中明文规定的刑法原则有三个

B. 罪刑法定原则的“刑”是指“刑罚”

C.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也是刑法的基本原

则之一

D. 罪刑相适应原则中的“刑”也是指“刑罚”

【答案】 ABCD

(三) 刑法的适用范围

第六条 【属地原则】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属人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原则】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原则】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相关链接】《刑法第 12 条解释》

第一条 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

第二条 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

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

【配套练习】

1. 下列哪些情况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 A. 行为地在我国,结果地不在我国
- B. 行为地不在我国,结果地在我国
- C. 行为地和结果地都在我国
- D. 行为地和结果地都不在我国

【答案】 ABC

2. 下列哪些情形可适用属地原则确立我国刑法对案件的效力?

- A. 甲某劫持一架美国航空公司的飞机在我国南京市机场迫降
- B. 甲为杀害乙,从日本邮寄投放了毒药的糕点给住在南京市的乙,乙收到后发现糕点霉变未吃
- C. 甲劫持一架美国航空公司的飞机到日本,为逃避追捕,从日本以游客身份进入我国境内
- D. 甲潜入泰国驻华使馆盗窃了数额较大的财物

【答案】 ABD

【解析】 属地原则适用中的犯罪地确认。A项正确,因为飞机的降落地在中国境内,属于在中国领域内发生的犯罪,故简单适用属地原则就可确立刑法效力。对C项以普遍管辖原则为依据确立刑法效力。

3. 中国公民甲在日本盗窃了美国公民乙价值2000元人民币的财物。对于此案的甲:

- A. 日本国可以属地原则为依据适用日本刑法审判
- B. 中国可以属人原则为依据适用中国刑法审判
- C. 依据中国刑法应当适用中国刑法追究乙的刑事责任
- D. 依据中国刑法不应当适用中国刑法追究乙的刑事责任

【答案】 AB

【解析】 属人原则的适用,参见《刑法》第7条规定。

4. 我国刑法适用于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犯罪的条件是:

- A. 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

期徒刑

- B. 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当受刑罚处罚。
- C. 未经犯罪地的法院审判
- D. 侵犯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的利益

【答案】 ABD

【解析】 不选C项,因为根据《刑法》第10条规定,经外国法院审判的,仍可依照我国法律追究。根据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5. 常见的法定“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的犯罪包括:

- A.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的
- B. 故意杀人的
- C. 抢劫、强奸、绑架
- D. 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数额较大的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查对《刑法》第8条保护原则的理解。

6. 泰国公民甲在泰国抢劫中国籍游客乙一部照相机。对于此案的甲:

- A. 不适用中国刑法
- B. 可以适用中国刑法,因为该罪的法定最高刑在3年以下
- C. 可以适用中国刑法,因为该罪的法定最低刑在3年以上
- D. 可以适用中国刑法,因为该罪的法定最低刑在5年以上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刑法》第8条保护原则的适用。

7. 外国人甲在公海上带领乙、丙等5人在公海上抢劫过往商船,但未曾抢掠过中国船只。甲的船只停靠在中国港口。我国依法可以对甲等人采取下列哪些措施?

- A. 实行逮捕
- B. 立即驱逐出境
- C. 由我国司法机关审判
- D. 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实行引渡

【答案】 ACD

【解析】 普遍管辖原则,根据《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

的罪行,中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中国刑法。

8. 我国船舶“长城”号停靠在巴西港口时,中国籍船员甲乙二人打架斗殴,甲致乙死亡。巴西法院判处甲某故意伤害罪,处4年有期徒刑。甲某假释回国后:

- A. 我国法院依法有权对甲某该项罪行再次审判
- B. 我国法院对甲某可以免除或减轻处罚
- C. 我国法院不能对甲某该项罪行再次审判,因为这违反“一事不再罚”的原则
- D. 我国法院对甲某再次审判时,不需考虑甲某已经受到处罚的事实

【答案】 AB

【解析】 《刑法》第10条规定,凡在中国领域外犯罪,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我国保留再行审判的权力,但是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9. 现行刑法典(1997年10月1日生效)能适用于下列哪些情形?

- A. 甲在1997年8月5日犯故意杀人罪,在1997年11月被起诉于法院。而对故意杀人罪,行为时有效的刑法与现行刑法的规定完全相同
- B. 甲自1997年9月6日起将乙非法拘禁,直至1997年12月才释放
- C. 甲在1997年5月盗窃他人100万元巨款后潜逃,直至2000年5月才被抓获归案。关于盗窃罪,现行刑法典的处罚比行为时刑法处罚较轻
- D. 甲自1997年5月至1998年5月贩卖毒品数十次,在1998年5月被查获。据查,甲某在1997年9月30日以前贩卖过8次,1997年10月1日以后,贩卖过8次。现行刑法处罚较重

【答案】 BCD

【解析】 不选A项,因为新旧刑法相同的,适用行为时旧法。B项和D项属于“跨法”(旧法

与新法)的继续犯、连续犯,新旧刑法都认为构成犯罪的,适用新法(现行刑法)。假如现行法认为是犯罪而旧法不认为是犯罪的,只依据新法追究新法生效以后这段时间的行为。C项是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的典型情况。

10. 李某因倒卖外汇于1995年9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修改后的刑法实施以后,李某提出申诉,理由是现行刑法无此罪名,要求改判无罪。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撤销原判,改判无罪
- B. 释放并给予国家赔偿
- C. 驳回申诉,维持原判
- D. 考虑到李某已服刑2年,改判为有期徒刑2年并予释放

【答案】 C

【解析】 从旧兼从轻只适用于“未决案”,即法律生效前发生的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案件。不适用于“已决案”。对已决案以法律发生变化为由申诉的,不能成立。对已决案提起“再审”的,仍适用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不适用事后法。

11. 关于刑法效力范围正确的说法是:

- A. 凡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应当毫无例外地适用中国刑法由中国的法院裁判
- B. 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无论实施何种犯罪都应当适用中国刑法由中国法院追究刑事责任
- C. 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中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 D. 外国人甲在中国贩卖毒品,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确定我国刑法对该案件的效力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刑法的空间效力。

二、犯 罪

(一) 犯罪的一般定义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配套练习】

1. 下列哪些说法是刑法学“格言”?

- A. 无危害性(或无侵害性)无犯罪
- B. 无刑罚无犯罪
- C. 无罪过无犯罪;无行为无犯罪
- D. 无刑法明文规定无犯罪

【答案】 ABCD

2. 犯罪的基本特征是:

- A.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 B. 刑事违法性
- C. 应受刑罚惩罚性
- D. 道德性

【答案】 ABC

3. 犯罪的核心要素是:

- A. 行为人 B. 行为
- C. 结果 D. 恶意

【答案】 B

【解析】 根据《刑法》第13条关于犯罪的一般定义,可见犯罪的核心要素是“行为”。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

4. 关于犯罪客体,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 A. 犯罪客体是刑法保护的社会利益,又称法益
- B. 犯罪客体是直接反映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构成要件
- C. 犯罪客体通常具体体现在犯罪的结果上,犯罪结果是反映犯罪客体的具体要素
- D. 犯罪的直接客体对于具体刑法条文的解

释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答案】 ABCD

5. “无行为无犯罪”是因为:

- A. 只有人的行为才能对社会产生现实的侵害或具体危险
- B. 仅有邪恶的意念不可能对社会产生现实的侵害或具体危险
- C. 只有行为才能在法律中予以描述、确定,使犯罪具有明确性
- D. 道德规范人的思想,而法律规范人的行为

【答案】 ABCD

【解析】 通过行为才能明确划分、界定罪与非罪的界限。

6. 属于“无行为无犯罪”原理的必然要求是:

- A. 行为是犯罪的核心要素
- B. 行为是犯罪的必要要素(要件)
- C. 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犯罪实际是具体的行为类型
- D. 行为是犯罪的选择要素(要件)

【答案】 ABC

7. 犯罪客观方面的内容包括:

- A. 行为 B. 客体
- C. 结果 D. 时空或环境条件

【答案】 ACD

8.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 A. 从抽象层面,表现为行为对客体(刑法保护之法益)的实际侵害或危险(可能造成损害)
- B. 从具体层面,表现为行为实际或可能造成的损害结果
- C. 从犯罪观念层面,是犯罪的本质特征
- D. 是刑法把某一行为规定为犯罪的根本原因

【答案】 ABCD

9. 关于“罪过”,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 A. 故意和过失都是罪过形式之一
- B. 意外事件是罪过形式之一
- C. 不可抗力是罪过形式之一

D. 意外事件造成损害结果的,不是犯罪,这是罪过责任原则的体现

【答案】 AD

【解析】 参见《刑法》第14至16条。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属于无罪过事件。

10. 属于罪过责任原则或无罪过无犯罪原理的必然要求是:

A. 构成犯罪主观上必须有故意或过失

B. 构成犯罪主体必须具有辨认和控制能力

C. 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不负刑事责任

D. 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不负刑事责任

【答案】 ABCD

【解析】 参见《刑法》第17、18条关于刑事责任能力、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11. 关于罪过责任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A. 自由是责任的前提,人仅对自由意志的行为负刑事责任,反对客观归罪,反对结果责任

B. 确立罪过责任原则使刑罚建立在道义基础上

C. 在共同犯罪中,共犯人只对有共同故意的犯罪结果负责

D. 故意的罪过程度重于过失

【答案】 ABCD

12. 犯罪必须:

A. 有罪过

B. 有行为

C. 有危害

D. 被刑法明文规定予以刑罚处罚

【答案】 ABCD

13. 犯罪的法律要件被规定于:

A. 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

B. 刑法修正案

C. 单行刑事法规

D. 附属刑法规范

【答案】 ABCD

14. 刑法分则各条规定的是:

A. 各种犯罪如盗窃罪、故意伤害罪特有的法律要件

B. 各种犯罪通用的一般法律要件

C. 各种犯罪的具体刑罚效果

D. 各种具体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

【答案】 ACD

15. 属于需要依据刑法总则规定认定的犯罪行为是:

A. 犯罪的实行行为

B. 犯罪的预备行为

C. 犯罪的教唆行为

D. 犯罪的帮助行为

【答案】 BCD

16. 属于刑法总则规定的内容是:

A. 犯罪主体的一般要件

B. 预备、未遂、中止的未完成形态

C. 各种犯罪行为

D.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和处罚原则

【答案】 ABD

17. 中国刑法学说中的犯罪构成要件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观方面、犯罪主体四要件,分别体现了:

A. 无危害性无犯罪的原理

B. 无罪过无犯罪的原理

C. 无行为无犯罪的原理

D. 主客观相统一的原理

【答案】 ABCD

18. 欧陆国家的刑法学说中通常认为的犯罪特征包括:

A. 该当构成要件

B. 具有违法性

C. 有罪责

D. 造成实际的损害结果

【答案】 ABC

19. 英美国家学说中通常认为犯罪的特征或要件是:

A. 主观有犯意

B. 客观有犯意

C. 被成文法案或判例确认为犯罪

D. 造成实际的损害结果

【答案】 ABC

20. 甲酒后结账时,要求女招待打折遭到拒绝,觉得在许多朋友面前遭到拒绝很没面子,恼羞成怒,一把掀翻餐桌,还给女招待一耳光。众顾客愕然。甲打碎碗筷价值80余元,女招待被打耳光后面部红肿,休息2天后才上班。甲的行为:

A. 构成寻衅滋事罪

B.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C. 构成治安违法行为

D. 构成侵权行为